

JAN 20 1934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星期日) 第一卷 第六期

法治週報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題字 法治週報.....	戴傳賢
論評 對於籌設懲辦貪污專庭之感想.....	記者
譯叢 美國律師公會風紀規程.....	陳漢清
客觀的舉證責任與主觀的舉證責任 (續前).....	蹇先業
裁判書牘.....	
解釋 司法院解釋自第八三四號起.....	
立法新聞.....	
司法新聞.....	
地方通訊.....	
司法見聞錄.....	忍齋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息消.....	
文藝.....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 附題



法治週報社出版 本社業經內政部批准登記

本社啟事

一 本期周報承戴季陶先生題字特此致謝

二 查法院組織法業任制定公布施行之期當在不遠本社擬於最近期內發行法院組織法研究專號以資紀念深盼讀者關於斯項稿件多多惠下俾克早日刊行藉供司法當局之採擇

三 法治週報按期先後出版已有五期各處定戶如有地址變更或遺漏未曾收到者務希隨時來函聲明俾便補發

四 行政法院正在籌備不日當可成立如有以行政訴訟相商者請至本社常年法律顧問陳漢清律師事務所（南京鼓樓中山路五十三號）面談一切或投函見詢無不樂予指示願為公道上之主張友誼上之援助特此奉告

評論

對於籌設懲辦貪污專庭之感想

記者

司法院居院長覃副院長，爲刷新政治整飭綱常起見，迭次發表談話，擬積極籌設懲辦貪污專庭，已先後詳載各新聞報帑，記者於此，不免發生下列三種感想：

一，懲辦貪污專庭，應否另行制定懲辦貪污特別法？查刑法關於公務員之瀆職，已特定專章，以示懲創，且對於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該章以外各罪者，其第一百四十條，又特定爲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是對於貪污之公務員，已爲嚴重之制裁矣，但特設專庭，而不另定特別法，仍適用普通刑法，則專庭之設立，事成贅疣，似可不必多添此一駢

枝機關，民國四年前，曾有此種特別法之頒行，而京兆尹王治馨爲之徇，雖其時其法，近於特爲王治馨一人而設，然從此以後，犯贓之官吏，亦稍形斂迹焉，是則懲辦貪污專庭，如必須設立也，此種特別法之制定，似又未可或緩，雖與前之劃一刑法原案相牴牾，但爲一時權宜之計，未始不可使政治上得放一線光明之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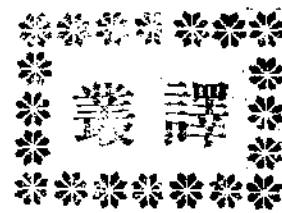
二，公務員俸給之改訂，管子曰，衣食足，然後知榮辱，反言之，衣食不足，榮辱何知？縱有嚴刑峻法以懼之，亦仍難免有挺而走險者矣，公務員之俸給，似應加以改訂，無論任何公務員，至多之俸給，

不得過五百元，至少不得再損於五十元，爲十與一之比例，且不得無故累增，亦不得無故減少，如此，則全國之公務員，其生活已有一定之率度，量入爲出，生活得以安定，從是而再有不法行爲，則懲辦貪污專庭，決不爲之宥恕，若俸給多者盈萬，少者不足十數，爲千與一之差，多者或可不至再有不法行爲，而少者爲生計所逼，自然墮落，不爲盜賊也，已爲幸矣，求其不貪污也，何異倒裳而索領？又何可得？此俸給似應從新改訂者也。

三、懲辦貪污專庭，應先清查各機關會計庶務帳目，不患無案可辦也，各機關會計庶務，照例有二八回扣，或四六回扣，甚或虛填發票，浮報開銷，積弊難除，相沿已非一日矣，如有盛大之宴會，或大規模之紀念，會計庶務人員，無一不從中漁利，飽其私囊，其實此中仍不乏廉潔自好

之士，但廉潔自好之士，因其經管會計或庶務也，縱其本人一介不取，一介不與，而社會上之公論亦不見諒，因其大多數無不營私自肥，雖有百喙，發言盈庭，執行道之人而問之，亦不敢爲肯定之斷語，保其果真廉潔也，由是言之，懲辦貪污專庭成立之日，正爲各機關經管會計或庶務之人員，分別清濁黑白之時，廉潔自好之士，無不欣欣然而色喜，貪污者亦得從此而稍形斂迹，不敢以身嘗試，再爲王治醫之續也，法律不溯既往，應斷自此種特別法施行之日起，如再有貪污行爲，專庭成立後，決不稍加優容，在此種特別法施行之前者，仍按照刑法上瀆職章處斷可也。

上列三種感想，本皆平平無奇，唯其平平無奇也，易言之，亦易行之，果能行之也耶？企予望之矣。



譯叢

美國律師公會風紀規程

陳漢清譯

我國律師年來驟增。關於風紀事項。律師章程內雖略有規定。但尙欠詳盡。本規程對於律師風紀事項規定甚詳。特譯之以供我國司法界之參考。

緒言

美國爲民主國家。其法院以及政府其他機關之鞏固。全賴國民之擁護。是以司法制度之運用必使臻於十分完善之域。俾可獲得一般國民之信任。其運用之當否。有關於美國國運前途者。實非淺鮮。而欲求其運用之得當。自非執行律師職務者勤其職務。高其品格不爲功。爰訂律師風紀規程於後。俾知有所遵循焉。

律師職務繁重。關於風紀事項。如欲從各方面一一之規定。勢所難能。本規程不過指示其大概。其他爲本規程所未規定而屬同樣重要者。正復不少也。

第一節 律師對於法院之職責

律師應重視法院。蓋必如是而後司法程序方能順利進行。法官非萬能者。律師應隨

時予以輔助。俾審判不致錯誤。法官如有不當行爲。律師應訴之於相當機關以糾正之。此種呈訴應予鼓勵。蓋爲保持司法尊嚴起見。不得不爾也。

第二節 法官之選擇

法官之選擇。應以本人能否勝任爲標準。不應爲政治勢所左右。關於此點。律師公會應注意監督。如遇有委任或選任不當之事發生。應積極反對之。惟有能摒棄一切而專心一意於法官職務者。始值得公會之擁護。律師欲爲法官者。應考量自己能否因此而對於司法界有更大之貢獻。不應以之爲抬高其身分之工具。

第三節 律師對於法官之態度

律師對於法官固宜平和。但亦不宜過謙。致啓誤會。關於未結案件。律師與法官之

私人談話中不得提及。更不得有所請託。律師對於法官之態度。應在不亢不卑之間。以保持其高潔獨立之人格。

第四節 指定辯護

律師經法院指定爲貧苦之刑事被告辯護時。仍應盡力爲之辯護。不得以輕微情事爲理由。而要求免予指定。

第五節 刑事辯護與控訴

律師爲刑事被告人辯護。乃其固有之職務。一經受任。即應竭其力之所能者。依法爲之辯護。以免冤抑。但不得有不正之行爲如顛倒事實或藏匿證人等情。至於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之律師。應注意審判之是否公平。不應徒從被告不利益方面着想。而專事攻擊。

第六節 律師與委託人間之關係

律師接受委任時。如自己對於本案有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委託人對於律師之選擇者。皆應儘量對委託人說明。以免妨害委託人之利益，律師既受一方委託。不得更受對方任何委任。以免利害衝突。惟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一度受委託後。即有忠實保護委託人利益。及代守秘密之義務。是即使案結之後。如有他人以與前委託人利益相反之案件相委託者。亦應不予接受。

第七節 律師同業相互間之關係

律師接受委託人之委任後。如委託人添聘其他律師合辦案件。乃委託人之自由。不能因此遂謂委託人不予信任。但被添聘之律師如認為加入合辦有予先受委任之律師以難堪者。應不接受。如先受委任之律師已解約者。不在此限。

數律師合辦案件遇有重要意見不能一致時。應告知委託人使其自決。委託人之決定必須尊重。如自己意見未被採用。認為難以繼續合辦者。應即與委託人解除契約。律師同業之中不應有商業化之競爭但如其他律師對於委託人有不當行為。經委託人前來請求援助時。予以接受。自屬不妨。

第八節 對於委託人之忠告

律師接受委任時。對於案情應先為縝密之研究。研究之結果應告知委託人。如認結果可以勝訴。告知委託人時不可為過分肯定之辭。於委託人之委任繫於結果能否勝訴之時。尤宜謹慎。蓋研究結果雖認可以勝訴。但萬一臨審之時發生意外問題。或法官與陪審員認定錯誤。以致敗訴。往往有之也。經辦之案遇有可以公平解決之機會時。應勸導委託人避免訴訟。或終止訴

訟。以免拖累。

第九節 律師與對方之談判

律師受委託人委任後。其對方亦有律師者。遇事祇可與對方律師接洽。不應與對方之本人談判或和解。其對方無律師者。律師與對方之本人有所接洽時。關於法律問題。不得有所指示。

第十節 收買訟爭利益之禁止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訟爭之利益。

第十一節 信託物件之處置

律師收到委託人應得之金錢或其他物件時。應即時報告委託人。除得委託人同意外。不得將信託之物件與自己物件混合或使
用之。

第十二節 公費之計算

律師計算公費。不得過高。亦不得過低。對於貧苦之委託人。固可減免其公費。但對於富有之委託人。不得因其富有而例外多取。

計算公費。應注意下列數點：(一)以所費之時間與勞力如何。案情是否複雜。辦理有無困難。(二)於特定案件如接受一方委任後。是否妨害其接受其他多數之委任。(三)同業中對於同樣案件通常索酬若干。(四)繫爭標的之數額若干。當事人可得之利益若干。(五)公費之償付是否可靠。(六)委託人是否時常有事委託。或係偶爾委任。律師就上述數點應逐一考量。不能據一以為斷也。

計算公費時最應注意者。即律師職業乃係司法機關之一。而非專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也。

第十三節 提成酬金

律師計算公費。按委託人訴訟結果所得之利益提成收取者。易滋流弊。應由法院隨時加以監督。

第十四節 訴追公費

委託人拖欠公費時。除有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外。律師追索公費。在可能範圍內。應避免訴訟。
(待續)

客觀的舉證責任與主觀的舉證責任 (續前)

日本橫濱區
裁判所判事 高根義三郎著
譯者 塞先 築

於訴訟。提起訴之一方之當事者。(原告)其主張權利關係之發生。即為訴訟上請求權之基礎。相手方當事者(被告)之主張。即被限制於其訴訟上請求權之範圍。於是當事者之利害關係。兩相對立。故對於訴訟上請求權被告之答辯。究應持如何之內容耶。是又豫為一定者也。對於原告主張權利關係之不發生。有利益之被告。不能不主張該權利之不發生。以及為使其

權利關係不發生。所必要之事實。而如何之事實。為該權利關係不發生。所必要之事實。僅依實體法之解釋。或分析。得以抽象的以為決定。恰如為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所必要之事實。果為如何事實。得依實體法之解釋或分析。而被決定。固同樣也。被告之答辯。對於原告主張一切之事實。一一而承認時。以承認或不爭之言詞。又對於此而相爭時。以不知或否認之

言詞。無論何種。均以簡單陳述。又關於相爭時。主張與其請求原因。不相容之其他事實。結局。使原告不止證明其請求原因事實。(間接否認。或積極否認)亦事所恒有。然以不知或否認簡單之數語。與原告之主張相爭。或積極的主張數多之事實。與原告之主張相爭。其不同處。若以客觀的舉證責任問題以觀之。不得謂被告。僅因對於答辯。怠惰或熱心。偶然所生之差異。被告為爭原告之主張。不能不陳述當事者間。不發生如原告所主張之權利關係。并為該權利關係不存在。所必要之一切事實。為一定之權利關係不存在。所必要之事實。果為如何之事實。為實體法所規定。在右之被告答辯以前。於被告實際上果為如何之答辯。固毫無關係。實體法上。已早經被決定也。以此為一定之權利關係不存在。所必要之事實。既經實體

法規定其事實。爭原告主張之被告。不能不陳述之。但於訴訟。原告既經陳述為發生一定之權利關係。所必要之一切事實。(請求原因)被告之答辯。即被限制於原告主張之範圍。結果。被告對於請求原因。僅以不知。或否認簡單之言詞為答辯。以爭原告主張之權利關係。多發生與主張為該權利關係不存在。實體法上所必要之事實。同一之結果。例如於股金繳納請求之訴訟。有限公司。對於擔任之股東。請求第二回以後之股金繳納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為股東之事實。否認其為股東。簡單以為答辯。其意味以為未經擔任股份。因而不為股東。既非股東。當然無繳納股金之義務。故以此為爭股本繳納義務被告之答辯。似已充分。裁判所對此答辯。亦似無更使被告。為何等釋明之必要。然在因借貸借契約終了。請求騰交房屋之訴

訟。被告僅以否認借貸事實之意旨。簡單以爲答辯時。以此爲爭借貸發生之答辯。得爲充分乎。且此簡單答辯。實體法上。究有如何之意味乎。當此情形。裁判所應先對於被告。問其曾住原告主張之房屋與否。而被告對於此問。雖承認住居其房屋。但一方依然僅爲否認借貸簡單之答辯。并不主張其房屋爲自己所有。或其房屋之貸與人。非原告而爲第三者某時。其答辯若以爲爭借貸事實之答辯。則不充分。當事者間。爲借貸借之不發生。必實體法所規定之一定之事實存在。爭借貸借之當事者。不能不陳述爲不發生此貸

貸借。所必要之一定事實。若不陳述其事。僅爲簡單否認之答辯。終不得成爲爭原告借貸借之主張。裁判所。亦不能認被告。爲業經爭借貸借者。此事爲關於客觀的舉證責任問題。前記說明當然之歸結也。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當事者。於口頭辯論。未明爭相手方所主張之事實時。即認定爲業經自白其事實。但依辯論之全趣旨。可認爲業已爭其事實時。不在此限」。此規定。可想見其於當事者之一方。闕席情形問題以外。而使此事之著明也。

(已完)

監察院派監委出巡各省困於經費將先派三人五出巡人選由院長擇定月內可實行

監察院會擬在全國各省先擇十四處成立監察署行使監察職權嗣又鑒於國庫支絀改為派監委十人出巡各省中原社記者昨向某監委探詢出巡日期據答派監委十人出巡各省原為督監署未成立前之暫時工作惟每一監委出巡經費每月至少千元際此院內經費困難之際十人亦感無着于院長鑒於出巡視察之事非常重要故現決定由院中經常費項下撙節若干先派三五監委出巡俟經費向財部設法有着後再行補派監委出巡至出巡日期及所派監委人選刻正由于院長擇定中本月內可望實行云

司法當局談特赦牛蘭問題對利害一點正在考量中

危害民國之牛蘭去歲早經江蘇高等法院判決無期徒刑詎近來忽又盛傳司法當局已着手考慮特赦問題記者以此事關係重大往訪司法某當局即以對於此事意見據談近來關於特赦牛蘭之問題實由歐洲三五學者向我出席國聯總代表顏駿人先生表示希望我國政府特赦而來查牛蘭在得利曾危害民國一案早經江蘇高等法院依法判決無期徒刑若論特赦此乃屬於政治問題即積極方面須視牛蘭特赦後國際間是否馬上即發生有利於我之印像消極方面亦應研究牛蘭特赦勒令出境後對於國家治安是否發生危險將來誰能保證其不再來中國危害民國積極方面屬於利消極方面屬於害若有利而無害則特赦未為不可若無害亦無利亦未為不可所應慎重考慮者乃在無利且有害之點耳此為先決之問題外傳司法當局正考慮者以個人測臆恐即此等問題總之政府默察國際情形國內狀況考慮特赦問題乃應有之事無足驚詫也云云。

裁判書牘

最高法院裁判

羅雁文與敬德堂因求交租地事件上
訴案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

六九二號）

判決要旨

租主對於承租入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不得於終止契約時主張無償留用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

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裁判書牘

上訴人羅雁文六十七歲住仰忠街十二號

代理人許毅生律師

被上訴人敬德堂

代理人區逸泉六十七歲住廣州惠愛東路一一六號

朱杰律師

被上訴人梁炯天三十八歲住豪賢街一二三號

右當事人間求交租地及圍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係對於請求交還圍臺部分提起上訴其論旨略稱民羅秀野堂有地一段坐落順德碧江土名崗北圍同治六年被上訴人等之兩宜棧永安棧樂豐棧及其他年豐棧中和棧廣益棧合用同義堂名義租建臺棧上蓋有批約

第六期

裁判書版

第六期

鄧桂堂與李樹彬因交還烟坭事件上
訴案二十一年九月八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

七八四號)

判決要旨

(一)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未經到場而到場之當事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若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其聲請即不應照准

(二)如烟坭即係現行法令所禁止之鴉片烟則關於違禁物之交付顯然不能為訟爭之標的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

訂明六十年期滿之日所有建築之樓棧上蓋俱歸羅秀野堂管業原審不採共同被告何子兼之證物證言又不命梁炯天提出隱匿之總批對於敬德堂之前業主簡慈峯及其家人亦未傳訊遽謂被上訴人等不應交出圖章實難甘服云云本院按租主對於承租人承租貨物所增設之工作物不得於終止契約時主張無償留用上訴人雖謂其出租時之訂有特約而徒託空言無從憑信至共同被告何子兼代理人朱毅甫在第一審與為六間字號用同一堂名總批租地之陳述就何子兼及梁炯天所呈之印契互相參究該兩契所載租賃開始之時期一為同治十年一為同治六年彼此相距四年之久是其所述顯與事實不符自難採信上訴人據此並謂同義堂之總批為被上訴人梁炯天所隱匿應認其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為真實其非正當更不待言又被上訴人敬德堂之上業主簡黃氏簡陳氏早於光緒三十四年將園壘上蓋賣與敬德堂執業所交自建房屋印契批載甚明其業權移轉已久毫無牽涉則該二人縱令傳喚到案亦於上訴人之主張不能有所證明原判殊無不當上訴論旨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 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給付者
- 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業已廢止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法院應以裁決駁斥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日期

-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餘略)

上訴人鄧桂堂四十歲住正家場

被上訴人李樹彬三十四歲住會興場

右當事人間交還烟坭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七年

裁判書牘

十一月六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未經到場而到場之當事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若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依該省當時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聲請即不應准許本件原審定期於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言詞辯論並未依法送達傳票於上訴人僅由承發吏就上訴人名片上所開通信處致函通知而函內所載辯論日期又係十月二十二日則上訴人屆期雖未到場因其未受合法之傳喚即不應依被告上訴人之聲請基於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上訴人以此為理由請求廢棄原判不能謂非正當又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告訴偽造後依民訴程序請求追還烟坭如果此項烟坭即係現行法令所禁止之鴉片烟則關於違禁物之交付顯然不能為認爭之標的依法應即駁斥其訴而無庸再事他求原審未注意及此並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加以判決亦有未合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第六期

裁判書讀

第六期

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鄧桂堂與李樹彬因交還烟坭事件上

訴案二十一年九月八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

七八五號）

判決要旨

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聲請回復原狀依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以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為限故就疾病而論非實際已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例如不能委任代理人或絕無代理人可以委任不得據為回復原狀之理由

參考法條

業已廢止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為其應為之訴訟行為者法院應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

上訴人鄧桂堂四十歲住正家場

被上訴人李樹彬三十歲住曾興場

右當事人間交還烟坭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聲請回復原狀依該省當時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以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為限故就疾病而論非實際已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例如不能委任代理人或絕無代理人可以委任不得據為回復原狀之理由由本件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迨至原審判決後僅以出外患病為理由聲請回復原狀而其供狀又前後矛盾顯有不實按之上開說明自屬不應准許至稱言詞辯論日期上訴人未受合法傳喚此乃基於一造辯論所為之判決違法與否之問題尤與回復原狀無關原審駁斥其聲請尚無不合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羅朱氏與朱慶雲因請求繼承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

上字第一八二六號

判決要旨

財產繼承之開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如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則所有遺產當然由其子承受無論已否分析在已嫁及未嫁女子均無請求繼承之權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同法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

裁判書牘

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承繼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

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

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

其隸屬之日

上訴人羅朱氏二十六歲住忠縣場壩杜村

被上訴人朱慶雲二十三歲住萬縣三元鄉

右當事人間請求繼承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如繼承人死亡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則所有遺產當然由其子承受無論已否分析在已嫁及未嫁女子均無請求繼承之權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為同胞姐弟其父朱有琛係於

第六期

民國八年死亡爲不爭之事實則按當時法例上訴人尙無財產繼承權所有其父之遺產當然由被上訴人承受無論已否分析在上訴人自無告爭繼承之餘地第一審駁斥其訴原審予以維持均無不合上訴論旨謂其祖母朱范氏所管有財產係於父病故後始由氏母與叔父分析氏母既取得祖遺財產氏當然可以承繼且氏母於祖遺財產之外尙有自置之田業六十石原判謂氏母原無財產實屬錯誤并援張盛委願訟爭遺產判例以爲應有遺產繼承權之論據查從前法例女子並無繼承財產之權其朱范氏所管有之財產即爲朱有琛應繼承之遺產在上訴人之母並不因分析關係而取得繼承權上訴人以此爲告爭之理殊無可採至謂其母於父死後尙有自置田產六十石無論此項田產是否爲其母之私有財產在上訴人並無證明方法即令屬實其母既屬生存亦尙不發生繼承問題至盛愛願訟爭遺產判例乃係指於未分析之遺產而言本件訟爭遺產早已由被上訴人承受並非未經分析上訴人援以爲例亦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王奎山與鎧公府金溥敷因請求交房
付租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民事

第一庭裁定（抗字第九〇三號）
判決要旨

判決已有假執行之宣示者法院應即依債權人之聲請予以假執行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再抗告人王奎山即王鳳來年齡未詳住北平阜外八

里莊板井村

右再抗告人因與鏡公府金瀉敷請求交房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決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判決已有假執行之宣示者法院應即依債權人之聲請予以假執行本件再抗告以與鏡公府金瀉敷間請求交房租事件既經第一審判決為假執行之宣示則第一審法院依債權人鏡公府金瀉敷之聲請予以假執行自屬正當再抗告人以判決未經確定不應執行為詞提起抗告顯非有理原法院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本件再抗告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楊進寄藏贖物上訴案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裁判書

判決要旨

居住法院所在地以外之當事人於計算法定期限時雖得扣除在途期間但查此項程期係為便利在途當事人而設如係羈押於看守所之當事人不服判決儘可向該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本無程期之可言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同法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下略）

上訴人楊進男年四十二歲大同縣人住高莊村業農

第六期

裁判書續

右上訴人因寄藏贓物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進部分撤銷
楊進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理由

查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寄藏贓物經第一審判決後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送達上訴人收受取有回證附卷上訴人乃遲至同年二月二日始向原審法院具狀上訴顯已逾期雖居住外縣之當事人於計算法定期限時得扣除在途期間但查此項程期係為便利在途當事人而設該上訴人係羈押於看守所如果不服判決儘可向該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本無程期之可言況其二月二日作成書狀之時即已在上述期之外其上訴違背程式尤無疑義原審不以其上訴違式駁回乃為實體上之判決顯屬不合應由本院以職權撤銷俾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田四春強盜上訴案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刑

第六期

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一六零六號)
判決要旨

刑事訴訟採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自不能以模糊影響之詞入人於罪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上訴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被告田四春男二十三歲清江縣人住楊樹浦路

右上訴人因被告強盜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採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自不能以模糊影響之詞入人於罪此定則也本案李信友吳慶岳(即夏青鶴)於本年一月一日

下午八時許途經華盛路自來水廠轉角被盜二人攔住去路并出手槍恫嚇刺去呢絨袍兩件及搜去皮夾等物業經該被害人等迭次述明嗣李信友於四月四日在賴朋路天然池沐浴適與被告相遇因指為前次在途行劫之人報探拘獲是被害人之指認係本案惟一證據而其指認有無錯誤自應切予研求原審以被告始終否認路劫情事經捕房在其住所搜索又並未發見何種贓物且被害人等被劫後向捕房報告時聲稱二盜均係圓面孔戴咖啡色銅盆帽乃被告係長面孔在其家中亦未搜出銅盆帽因認無罪嫌疑並未能證明遂予諭知無罪探諸探證法則尙無違背雖被害人等與被告素無嫌怨固不致有心誣控然據李信友在原審述稱搶的地方沒有燈前邊有路燈吳慶岳亦述稱路燈有的不大亮等語是其事起倉卒認識未確亦為人情所恒有自難據此以定讞至被告在原審辯稱在新新如意齋與人打牌有茶店店主李春榮看見一節經原審傳喊李春榮無着此點固未臻於明瞭但必犯罪行為已有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而後其反證之可信與否始有調查之價值本案依上開說明被告罪證既屬不足則此項反證無詳予調查之必要上訴意旨指摘各點難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義舞書讀

陳鄭氏販賣鴉片上訴案二十一年九月二十

一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一六三五號）

刑決要旨

刑法第二八條所謂不知法令係指犯人不知有此法令且其行為無反社會性者而言若販買鴉片盡人而知其有害於社會含有反社會性豈得藉口不知法令為其辯解之理由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十八條 不得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禁烟法第六條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陳鄭氏女年七十二歲閩侯縣人住臚雷鄉

右上訴人因販賣鴉片案件不服福建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第六期

裁判書

理由

查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倘有必要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法院因得以職權再開辯論。但前此參與審理之推事，如經更易，依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仍重新審判之程序，尚未踐行。此項程序，而為判決，即以違背法令論。此在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八款，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審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由審判長推事袁十鐘、史達寅、陳陣贊、禹三員開庭審理，辯論終結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重開辯論。其列席推事除史達寅、外，袁十鐘、陳陣贊、禹二員，已易為李煊林、拔原審並未更新審判程序。按諸上開法條，原判決既屬違法，即難予以維持。至上訴人陳鄭氏自賣鴉片，並僱夥計林依談代賣，每日賣數元等情，已據上訴人在偵查中一再供認不諱，並有共同被告林嫩弟之供述暨獲案之烟土六十四包，足資證明其構成禁煙法第六條之罪。自屬供證確鑿，毫無疑義。第就上訴人所供每日數元一語，觀察其販賣鴉片，顯有連續之情形。原判決未經引用刑法第七十五條，已有未合。且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謂不知法令，係指犯人不知有此法令，且其行為無反社會性者而言。販賣鴉片，盡人而知其有害於社會，含有反社會性。該上訴人豈得藉口不知法令，為其辯解之理由。乃原判竟濫引上項條文，為上訴人減輕科刑之根據，其為違法，更不待言。案

第六期

經發回更審，應予一併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一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陳正廷吸食鴉片上訴案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刑事二庭判決（上字第一九一六號）

判決要旨

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第二條載所有中國現行有效之法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等語。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其組織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其為普通法院可知。因而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之規定，該法院亦應同受限制。軍人犯罪自非該院所能審判。

參考法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二條：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

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徑法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上略）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上訴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被告陳正廷男三十八歲山東人住哈同路兵士

右上訴人因被告吸食鴉片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書讀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規定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又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及在部隊服軍人勤務者犯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至爲明顯本案被告陳正廷係國民革命軍第二師第三十四旅六十八團軍醫院之勤務兵有所佩徽章及該院醫官朱蘭亭呈驗之護照可證其爲現在部隊服務之軍人毫無疑義原審以該被告吸食鴉片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不能由特區地方法院受理因認第一審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爲無不合駁回上訴依據上訴法條並無不當上訴意旨謂被告爲軍醫院之勤務兵無非聽候差遣之雜役與隨從夫役無異不能視爲軍人不知該醫院係國民革命軍第十二師第三十四旅六十八團所特設之機關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該被告既係該院之勤務兵自應視爲現在部隊服務之軍人上訴意旨謂被告係隨從夫役並非軍人云云顯有錯誤矧據上海公共租界法協定第二條載「所有中國現行有效之法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其組織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其爲普通法院可知因而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之規定該法院亦應同受限制軍人犯罪非該院所能審

第六期

裁判事蹟

第六期

判工部局之理由書謂被告雖係軍人亦應由公共租界法院受理審判云云尤不免有所誤會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陳復明侵入竊盜抗告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

一日刑事第二庭裁定(抗字第二五二號)

判決要旨

聲請移轉管轄惟當事人始得爲之如以告訴人資格而爲聲請於法顯屬違背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同法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抗告人陳復明男年四十二歲天保縣人住縣城東門

被告岑鳳椿男餘未詳

右抗告人因被告侵入竊盜案件不服廣西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駁回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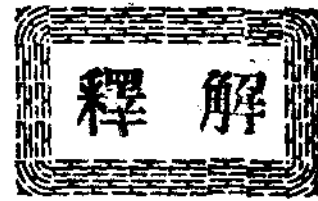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聲請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惟當事人始得爲之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徵之同法第三條至爲明顯本件抗告人陳復明因告訴岑鳳椿侵入竊盜案向原審聲請移轉管轄有無理由姑不具論其所告事實核與自訴條件既不相符則抗告人以告訴人資格而爲聲請按之上開條文顯屬違背規定原審未就抗告人之聲請是否合法加以裁定固有未當但其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要無不合本抗告仍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司 法 院 解 釋

自第八三四號起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三四號（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據成安縣縣長轉請解釋金錢債務

履行標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
借約內既係載明京錢（制錢）若干吊自
應按借貸當時京錢與銀元折合時價折算
銀元以爲給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俯賜解釋事案據成安縣縣長張應麟呈稱
本縣近日有爲金錢債務履行標的發生爭議涉訟者
多起其借約內載係京錢若干吊事實上債權人當初

解 釋

第六期

按銀元係時價將京錢折作銀元交付債務人領受借
約內關於履行標的毫末訂定惟其間債務人所給付
之利息全係銅元債權人從無異議茲屆履行期日債
務人主張仍以京錢爲履行標的或按現在銀元時價
折算給付銀元而債權人主張須以當時銀元時價將
京錢折作銀元以爲給付對此解決方法有甲乙兩說
甲說此係証書訴訟借約內既載明京錢若干吊是則
雖無特約訂定以京錢爲履行標的然凡未訂定履行
標的之債務究以何種給付選擇之權在債務人民法
第二百零八條已有明文規定况自債務關係成立之
日起迄至告爭之日止本利俱係按照京錢計算給付
利息債權人從無異議當可推定其爲同實之表示按
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此給付即爲確定何得
突然翻異出而告爭乙說借約內雖載係京錢但事實

解 釋

第六期

上實權人當初是銀元時價將京錢折給銀元今債務人主張給以京錢實屬不當至民法第二百零八條於數宗給付中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固屬債務人但不能以此使債權人獨受虧損必須予以補償方為平允參之民國五年九月前大理院上字第一零六三號判例甚屬明顯無可否認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司法院咨

院字第八三五號(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所在地等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與同條例第八條所謂之所在地均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之所在地而

言至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隣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且依據該條例第七條會計師呈請登錄既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則該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致有行使監督權之困難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行事業實業部呈稱案據會計師沈家楨呈稱家楨現因須在浙江省內行使會計師職務遵例呈請浙江省建設廳登錄奉批略開應俟入本省會計師公會取得證書呈廳查驗後再行核辦等因奉此伏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語其所在地

「三字實係指會計師所居之地非指委託人及該管官廳所在地今家積事務所在上海已加入上海之會計師公會是確已合乎條例之規定毫無疑義萬一上海無公會自當加入最近地即鄰省鄰市之公會以符「或最近地」四字之規定現已加入所在地之公會按照「或」字之意義自無加入較所在地為遠之他省公會之必要蓋條例以會計師為主體家積所在地實為上海而浙省至多僅能認為最近地則順序言決無舍上海而加入浙省公會之理亦無必須兼入之理浙建廳之批示似乎對所在地三字以廳址為主體以會計師事務所為陪賓故以浙省公會作為所在地之公會然則認條例中所在地三字為廳址所在地矣查條例中所在地三字之上用「其」字此「其」字係會計師之代名詞蓋規定會計師非加入會計師所在地或最近地之公會不得執務也既係指會計師而言安得反主為賓不以條例為依從苟如廳批之意則條例應改為「會計師非加入各省主管官廳所在地之公會不得在該省執行職務」矣此應請鈞部核示者一退百步言即使所在地以主管官廳為主體但條例中以「所在地」與「最近地」並舉其間且用「或」字足見非絕對的應加入所在地公會不可而

解 釋

容許其於加入最近地公會後亦得執行職務此為法律用語對於「或」之真詮蓋「或」字即表示非絕對的性質也復次「最近地」三字之意義係對加入所在地以外公會者之距離遠近而言譬如天津漢口上海各有公會其對浙江省之距離遠近為最近漢口上海次之則因滬有公會且為浙之最近地之故津漢公會會員即不得在浙執行職務如對湘對川又須讓漢口公會會員行使職務矣若謂該條法文之解釋非並舉性而為絕對的應以所在地為最先順位則「或」字即失真義且顯於原文中刪「所在地」四字而另列第二項增加但書規定「主管官廳所在地未設會計師公會者應加入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庶合乎立法之體裁況會計師執務區域非若律師之限於一二地方而會計師之公會亦非若律師之必須遍設於各法院所在地則立法不外乎人情自不致強其加入他省之公會無形中限制其執務之區域萬一各省遍設公會而會計師接續一支店遍於全國之公司查賬案或竟各省均有委案勢非遍跨各省之會籍不可會費重重手續登登姑無論案在法理上及事實上亦覺無此水複山重之辦法也此懇請鈞部核示者二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等語其

第六期

解 釋

「証書」二字呼應上文會計師三字當然係指部頒會計師証書而言若係指公會証書則本條之首冠以「公會會員」字樣或於証書二字之上加「會計師及會員」字樣况家楨前向上海市社會局登錄時依法呈驗會計師証書以彼例此則浙省登錄依法自亦無庸呈驗會員證書今應批會謂係奉部令辦理查據此應請鈞部核示者三應批會謂係奉部令辦理查法律不得以命令變更殊覺懷疑莫辨茲謹懸案以待務懇鈞部迅賜核示祇遵等情查關於會計師在某省未設公會前執行職務者於該省設有公會後如不加入可否繼續在該省執行職務抑應飭令補行加入一案前經浙江建設廳呈請解釋到部當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所在地或最近地係以所在地為原則而以最近地為例外藉以濟事實之窮今浙江省既有會計師公會依法自應飭令加入等語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會計師對此問題呈請解釋疑義前來查原呈所請解釋三點除第三點所稱証書依條例無公會發給証書之規定浙江建設廳不免誤會外其第一第二兩點原呈似均有誤會其誤會所在隱然使以與區域問題有關查會計師執行職務條例雖未有區域之規定然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條之法意工商行政

第六期

官署監督權之行政公會之呈報及決議為根據則在執行職務之地實有加入公會之必要否則監督權將不易行使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所稱之所在地參照第十條通知該省市各法院之該省市三字似均指執行職務所在之省市而言與民法上之居所住所有別第十六條以或最近地之意義原呈所稱似亦無法意未符究竟原呈疑義各點應如何解釋事關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此咨

司法部

司法院咨

院字第八三六號（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六日咨（第二二零號）開據河北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務人員能否兼任報社職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

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爲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河北省政府代電稱查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出版法并無規定又報社是否商務機關應否受鈞院第四三四七號訓令之限制事關法令解釋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官吏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及不得兼任新聞記者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業已明白規定又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前奉國府明令並經本院以第四三四七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是公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及兼任新聞記者按諸上述法令所規定自屬顯然無疑惟報社是否商務機關除新聞記者外公務人員能否兼任報社其他職務法律上似尙不無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解 釋

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

司法部咨院字第八三七號（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九月一日咨（第二四一號）開據交通部呈請解釋海商法第二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指船舶既係以櫓槳爲主要運轉方法縱其容量在二百擔以上依海商法第二條第三款亦不適用該法之規定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交通部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法令事竊查海商法第二條載凡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及以櫓槳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查巴蜀一帶本船下水順流而東

第六期

解 釋

極鮮用帆當然以櫓權爲主上水則遇上風或斜夕之風率多用帆平時專用櫓權而容量多在二百擔以上究竟二百擔以上之船舶間或用帆而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者是否適用海商法之規定理合呈請鈞院明白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八三八號（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八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男女未及成婚而夫死夫家追還財禮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男女定婚後未及成婚而有一方死亡者依前律例固有追財禮之明文若依現行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訂定婚約無須聘財縱使事實未付有財禮亦祇爲一種贈與不得因贈與

第六期

人或受贈人死亡而撤銷贈與請求返還贈與物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趙冰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前現行律載定婚之形式要件有二（一）婚書（二）聘財而習慣亦往往如此茲有甲之子丙與乙之女丁前以定婚未及成婚丙已病故乙將其女丁另許他人甲遂向乙追還財禮其理由以民法債編第一百七十九條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反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現在婚姻關係已不存在自應返還前受財禮之利益繼又主張前現行律載孀婦自願改嫁夫家主婚受財之規定前大理院對於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應准用律載孀婦自願改嫁之例亦復著有判例而乙則以丙丁係於民國九年過付財禮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民法債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且聘財須依禮納送併不得與債等同論又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在以前現行律本有明文規定而女丁亦未過門童養更無準用孀婦改嫁條例之餘地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且又

有此類事件發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者而民法親屬編關於婚姻事件得向地方請求賠償之規定既無此項情形其以前現行律又非可更為援用之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男女未及成婚而夫死夫家能否追還財禮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亦有同樣之規定而前援用有效之現行律例既有已定婚未及成婚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之明文如過付財禮在債編及親屬編施行前者自應適用前現行律例尚無若何疑義若在親屬及債編施行後發此項事件親屬編關於婚約各條雖有請求賠償之規定而無返還不當得利益之規定民法債編第一百七十九條下半段雖有返還不當得利益之規定但納送聘財究應視為訂婚儀式中贈送之財物債務性質不同抑應視為對待給付之納金不無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請煩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梅光羲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三九號(二十二年一月十三

解釋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為奉陽縣縣長轉請解釋男性天關

其妻請求離婚適用法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天關即屬不能人道倘不能治得依民法第九九五條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不適用同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七款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未陽縣縣長周宗濂有代電稱查男性天關陽具萎而不舉其妻請求離婚是否可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七款抑或另有其他法律可以援用懇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關係法律疑問除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四零號(二十二年一月十三

第六期

解 釋

第六期

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為保定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訴法

第一八四條是否得適用於上訴程序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視為撤回其訴既規定於總則之中應包括上訴在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俯賜解釋事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處代電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如起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等語該條規定是否得適

用於上訴程序茲分二說甲說謂訴之一語本含有起訴及上訴兩義該條規定於總則之中在各級審程序內苟無特別規定當然一律適用乙說謂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若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同此條亦規定於總則之中而訴與上訴並以前文規定今新法僅謂視為撤回其訴而不及於上訴則從嚴格解釋應祇限於第一審之訴不得適用於上訴兩說未知孰是惟如以乙說為是則在上訴審遇有當事人合意聲請休止及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之情形應如何解決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立法新聞

中央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財部通令各省市財政廳局遵行

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曾經制定暫行法十條，茲重行修正，昨日財政部訓令通飭各省市財政廳局遵照施行，茲探得原令，及暫行法分錄如次，

財政部昨將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附令通飭各省市財政廳局遵照，其文云，「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一五〇六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京字第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飭即轉飭等因，並抄發原附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云云。

暫行法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十條原文如下；第一條，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第二條，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第三條，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第四條，各縣市非依法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第五條，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第六條，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入，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

立法新聞

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第七條，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第八條，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核准後，不得執行，不得列入預算，第九條，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第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焦易堂談起草憲法應分五時期進行並

徵集民衆意見

記者晤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氏，據談，過去本會立法案件，各機關組織法約佔百分之三十五，本屆當着重實際法規，并從速完成，現在計劃中無論如何困難，均須完成者，有提審法破產法強制執行法陪審法非訴事件法特許法律師法公證人法法律適用法會計師法信託法等，至起草憲法，以個人意見，可分爲五時期，第一徵集材料，第二遴聘專家，參加大體上

第六期

之討論，第三即起草初稿，第四將初稿宣布，俾人民便於批評，并貢獻意見，第五再綜合人民意見，復加審議，即成草案，再縣組織法亦擬加以修改，以不設局爲原則，因過去各縣所轄各局，大半僅有機關費而無事業費，故除必要時不多設局，以節費用云。

實施海上安全約

交海兩部會商辦法

中央念八日與京電萬國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前經國府批准加入，交部以該公約三個月後，即發生效力現正與海部會商辦法，以便施行。

內部製定條例調節地主與佃農利益

內政部爲調節地主與佃農間之經濟利益，前曾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列爲議案，經衆籌商討論，嗣決議交由內政部，製成條例頒布施行，項聞內部已將該項條例製成，聞其內容，頗側重於保護佃農階級之利益，使不受地主之剝削，該項條例，尙須呈准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頒布施行云。

中日關稅協定外財兩部會商辦法

即將屆滿之中日關稅協定，日方已向我要求繼續簽訂，而全國民意，曾表示對日拒絕，以為抵抗暴日之決心，茲悉此事在外交當局，刻正會同財政部商討，決定關稅稅率之標準後，始可與日方正式討論，聞財部以全國商民，鑒於中俄復交及日本之積極對華侵略，進口貨中實無日貨輸入之必要，因是日貨進口稅率，當較以前為高，而我國輸入日本之商品，在日本亦將提高稅率，此事於二月以內，即將討論解決云。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定後日開首次會

本報記者昨晤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氏，即以本屆立法工作關於軍事方面之計劃，及該委會第一次會議日期據談軍事上立法工作，首重軍費預算，預算確立，則一切均可着手，現在如定每師四團，則預算可以確定，但事實上今日四團，明日又改為五團六團不等，預算既難於確定，故本會起草關於軍事方面之法規，稍較困難，現已定下星期二上午，舉行第一次會議云。

憲法起草星定下草期開會

憲法起草委員會，自立法院長孫科指定吳經熊，張知本各委組織以後，原定上星期舉行第一次會議，嗣因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吳經熊，以事未能來京，因致遷延

，聞張知本連日與孫院長接談結果，擬改定下星期日集第一次憲法起草委員會，以討論會務進行，並規定每星期開會時間，至徵集起草憲法之材料，與聘請專家等問題，亦將提出此次會議討論云。

一日中政會議設立行政法規整委會

中央政治會議，於（一日）晨九時，舉行第三四二次會議，出席委員于右任，葉楚傖，孫科，居正，陳果夫，戴傳賢，張人傑，吳敬恒，林森，楊樹莊，陳公博，石青陽，馬超俊，劉守中，周啟剛，茅祖權，張道藩，羅家倫，趙不廉，谷正綱，唐有壬，曾擴情，王陸一，陳樹人，王祺，鄭占南，焦易堂，郭春濤等三十餘人，由葉楚傖主席，茲探得決議各案如下，一，在中央政治會議之下，設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推戴傅賢，孫科，宋子文，于右任，伍朝樞，居正，葉楚傖，朱家驊，黃紹竑，焦易堂，鈕永建為委員，並推戴傅賢為委員長，二，蔣委員中正等提議修改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案，交法制組政治報告組併案審查，五，聘任人員，從事于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七，立法院立法委員鄧家彥，陳伯莊，辭

立法新聞

第六期

職照准，任命周緯，趙迺傳，為立法立法委員。

國民參政會條例起草會定於明日開會
國民參政會條例起草委員會，前經中常會推定顧孟餘，戴傳賢，孫科，陳立夫，伍朝樞，茅祖權，段鈞朋等七委員審查起草具體方案，茲悉起草會已定明日召集會議，討論起草步驟云。

立法院會議討論各案均付審查

立法院今晨九時第三屆第三次會議，到委員吳尙膺，馬寅初，王曾善，王漱芳，蔡瑄，張志韓，程中行，傅秉常，郝朝俊，馮兆英，劉績學，黃一歐，楊公瀚，羅鼎，盧仲琳，謝泰康，劉克俊，朱履和，狄膺，史尙寬，陳長蘅，史維，董其政，衛挺生，賈士毅，陳茹玄，胡宣明，盛振為，姚傅法，王毓祥，劉景新，戴修峻，黃石昌，劉盪訓，陶玄，彭養光，徐元誥，趙焦，易炳文堂，等五十餘人，主席孫院長，秘書長梁寒操，討論事項如下，一，審議修正考試院銓叙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案案，決議，交法制委員會審查，二，審議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決議，交法制委員會審查，三，審議訓練總監部條例暨編制表案，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審查。

行政法規整會組織法下週中政會即決**定秘書長內定陳大齊**

自前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設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

，專負整理并釐訂中央及地方一切行政法規之責，本報記者，以斯會使命既如是重大，爰於昨日往訪素極關心此事之某法學專家，叩以中央設立此會之動機，及今後進行之大體計劃，據談，過去中央及地方關於行政方面之法規，大多倉猝成立，致衝突矛盾重複諸病，隨時均可發現，結果紊亂行政系統，減少行政效率，為齊一行政法規，增高行政效能起見，中央早有澈底整理之意，前年考試院派員赴日考察日本考試銓叙及行政諸制，即寓有中央改革中央及地方行政制度，作為參考之意，考察員由日歸日後，考試院本擬即日參考考察員考察所得，着手整理中央及地方現行行政法規，詎料九一八事變突起，國難嚴重，因而擱置迄於最近，戴院長孫院長宋代院長等，以此事關係甚大，實應及早整理，俾統系一貫，責任分明，效率增高，中央亦于前日政治會議時明令在中央政治會議之下，組織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以專其成，該會時織法下次政治會議時，即可決定，中央除已推戴傳賢，孫科，宋子文，于右任，伍朝樞，居正，葉楚傖，朱家驊，黃紹雄，焦易堂，鈕永建為委員，戴傳賢為委員長外，為加緊便利整理計，擬令各院部會亦派員參加，同時或將推致國內大學著名教授為專門委員，國外法學專家為名譽顧問，辦事人員則由各機關調用，至該秘書長一席，聞已內定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陳大齊担任云。

司法新聞

國內新聞

西南高法院分院等於虛設

所有最終審之案件仍多逕送京中審理

自上年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設立最高法院西南分院以來，司法院以其淆亂系統，曾經明文駁斥，認為非法組織，所有裁決，概行無效，記者昨晤最高法院某君，詢以粵桂閩滇黔五省，最終審案件，現究屬何方管轄，據談，自所謂最高法院西南分院成立，於法權無根據，且經本院否認西南五省人民所有最終審案件，為取得法律之效力，仍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逕呈送本院審理，即粵桂兩省高等法院亦有案件送交本院，則所謂西南分院，等於虛設，言時並出示各該省送來之卷宗，粵桂亦呈送新案，足見其言之信而有徵云。

監獄員訓練班定期實習

司法新聞

監獄員訓練班開班以來，已經二月，定二月一日起，在本京模範監獄實習，

蒙委會注意蒙藏司法

飭各盟旗保送學生習法政

蒙藏委員會，以蒙藏各盟旗素無司法機關，凡遇民刑案件，均由各盟旗長官，依照成例，處以極刑，實屬有違人道，而致犯人無自新之路，故該會年來對於蒙藏司法，頗為注意曾經訂定蒙吉等地司法機關設置辦法八條，並函請司法院派員前往設立法院，惟因文字言語不同，進行頗感困難，現為培植蒙藏司法人才，以便分派蒙藏各地辦理司法事宜起見擬分飭各盟旗保送有志青年，入國立法政學校肄業云。

司法部行政整理魯監獄

司法行政部為整理全國監獄，業早決定分期着手，其

第六期

江蘇五縣刻已令飭開始修葺，現又決定在山東自濟南沿津浦迄德州止，其中五縣繼續整理，該部監獄司長王新之，已決定日內即親往該五縣視察，以便根據着手整理，其經費亦仿照江蘇五縣由部出三分之二由縣出三分之一之辦法辦理云。

製定在監人及被告人死亡證書格式通飭遵辦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二一四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為令遵事查監所人犯死亡證書格式前經北京司法部製定頒行其普通病死者應按月彙報變死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應專案呈報并經通飭遵照各在案近查各該院對於前項證書或普通病死者而專案呈報或變死及有其他持情形者而按月彙報辦法既不一致證書用紙亦參差不齊殊於稽核不便茲製定在監人死亡證書及被告人死亡證書格式各一紙令發該院仰即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各縣監所人犯死亡證書應由該高等法院指定新監印製令飭購用新監如未成立應飭向鄰省新監定購）至該院呈報手續仍遵照前項通飭分別辦理惟按月彙報時應將各監所證書依次彙訂成冊并加具目錄以便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證書格式二紙附目錄格式一紙（格式限

於篇幅不載）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發

令知各省高院推檢如有第三審管轄區域與第二審不同者只須迴避第二審管轄區域由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二二三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為令遵事各省區各級法院推檢依照司法官迴避辦法第二款規定僅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人員原得就本省該管轄區域外之他法院量予調任已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以訓字第二四六五號訓令通飭擬酌酌人地先行妥擬開單報部在案茲查各省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三審有全由高等法院管轄者由高等法院與高等分院分別管轄者如高等法院第三審管轄區域與第二審不同所有該院推檢人員祇須迴避第二審管轄區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於酌擬開報時加以注意此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發

劉煜生被殺案記者會民權同盟等決請中央嚴辦顧祝同並組織劉案專委會負責辦理請保障民權不再發生同樣事件蘇省府為執行槍決劉煜生案臚列事實

法理詳細呈復行政院

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槍斃鎮江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案，本市記者公會及民權同盟，認為違法，摧殘民權，決請政府嚴辦，同時蘇省府亦具呈政院，臚列事實，茲併誌如後：

記者公會宣言請政府懲王犯聯合各公團進行

上海市新聞記者公會為顧祝同違法槍決鎮江江聲日報經理兼編輯劉煜生，特在會所召集執監聯席會緊急會議，議決呈請中央嚴辦顧祝同，茲分誌開會情形如後：

到會委員 蔣劍侯，金雄白，顧執中，李祖唐，孫道勝，蔣中道，錢華，郭步陶，吳中一，金華亭，張惠平，沈秋雁，錢滄碩，管久安，嚴謬聲，朱超然，余空我，羅紹伊，趙君豪，馬崇淦，

開會情形 主席嚴謬聲，紀錄吳中一，甲討論會員吳中一等十三人提議，為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槍決鎮江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呈請中央嚴辦，以障法治案一議決通過，一由上海全體新聞記者，簽名發表宣言，二由記者公會，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查辦顧祝同，三呈請監察院繼續嚴劾顧祝同，四聯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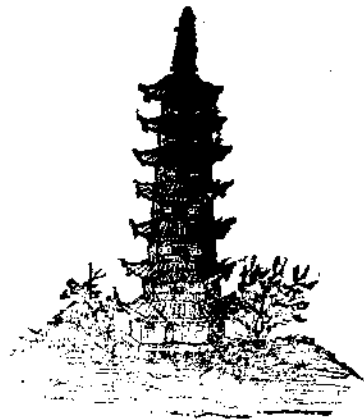
司法新聞

報公會，律師公會，市商會，市教育會等各法團進行辦理，五設劉案專門委員會，推嚴謬聲，錢滄碩，羅紹伊，吳中一，余空我，趙君豪，沈秋雁，杜剛，金雄白，錢華，馬崇淦等十一人為委員，由嚴謬聲召集，六即日發表宣言，七以後關於江蘇省政府消息，凡有顧主席字樣者一律稱顧祝同，

發表宣言散會後，即召集專門委員會，起草宣言，並決定與平津京各記者公會聯絡進行，發表宣言，原文如下，上海市新聞記者公會，認為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槍斃鎮江江聲日報經理兼編輯劉煜生一案，其所引證之該報副刊鐵犁所載各篇文字，既經監察院監察委員劉莪青田炯錦查明僅係描寫我國社會生活狀況作品，其為並無宣傳共產黨動階級鬥爭，已無疑義，顧祝同於拘捕劉煜生，監禁五閱月之久，一經監察院彈劾，咨行政院飭令移送法院訊辦之後，即行槍斃，引據法令，又前後不符其為違背訓政時期約法，藐視最高監察機關，蹂躪人權，草菅人命，灼然可見，此為行種，在軍閥時代，已屬罕見，黨治以後，更所未聞，而顧祝同竟敢甘冒不韙，悍然為之，本公會為尊崇法紀，維護人權，不得不起而為嚴重之抗爭，務使毀法亂紀者，得依法制裁而後已，此案不獨關係新聞

司法新聞

專業之安全，新聞記者之保障，直足以危害全國人民之自由與生存，凡屬國民，應共聲討，謹此宣言，



地方通訊

上海

逕啓者本院會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近發會銜布告一號訂定丁役獎金辦法十條意在整頓法院風紀以期弊絕風清茲檢送該布告及丁役獎金辦法全文一份即希台察登載

貴刊爲荷此致
法治週報社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書記室啓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爲獎勵本院丁役廉潔勤慎會定丁役獎金辦法十條爲布告事查法院丁役每不免有營私舞弊情事究其主因實由薪給低微所致其家中人口較多者平時仰事俯畜已覺艱難一遇婚喪疾病益感窘乏且因丁役所受教育有限而外來之誘惑滋多故一有機緣輒思獲取非分之財致干厲禁跡其行爲固當嚴懲原其動機則亦應圖補救本兩院有鑒於此會定丁役獎金辦法十條凡丁役廉潔勤慎無過

者每月均可得獎不啻增其薪金又代存儲生息以備不虞頗類勞工保險但所儲獎金不准任意動支若營私舞弊一經查究屬實即行全數充公累年積金可以廢于一旦利害相衡誰肯貪小害大此係恩威並用希望羣趨於改過遷善之途諒所共喻所定辦法業自本月一日起施行合行布告周知並將丁役獎金辦法十條開列于左仰本兩院各丁役及訴訟人等一體知悉此布

計開

本院爲獎勵丁役廉潔勤慎起見特設丁役獎金

丁役廉潔勤慎無過失者每月於原有工資外給與四元至六元之獎金

丁役應領之獎金由庶務處按月代爲分別存入郵政儲金局生息獎金之存入取去悉以庶務處簽章爲憑獎金存摺得由丁役各自收執但不得以存摺向人押借款項

地方通訊

第六期

地方通訊

第六期

- 四 丁役若犯尋常過失酌量扣減本月獎金若營私舞弊敗壞本院風紀如收受賄賂小費招搖詐騙之類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法嚴辦外所有積存獎金全數充公
- 五 所有充公之獎金由庶務處另摺存儲作為特獎基金
- 六 丁役拒絕收受訴訟人等賄賂小費並立即告發經查究屬實者按其情形酌量從優給予特別獎金
- 七 丁役見其他丁役收受賄賂小費立即告發經查究屬實者按其情形酌量從優給與特別獎金
- 八 丁役如因婚喪疾病重大事故急需費用得請求提前發給所儲獎金一部分但須由庶務處查明屬實並經書記官長覆核無異庶得發給
- 九 丁役除退離院除因營私舞弊斥退者外所存獎金本息如數發還
- 十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 院長沈家彝
院長郭雲觀
- 前項告發人之姓名主辦人員有守秘密之義務

司法見聞錄

忍齋

湖北夏口地方審檢兩廳職員。任事至二年以上。而不受懲戒處分者。問之當地人士。不能舉其一二姓名焉。問其故。則曰。此地爲通商要埠。繁華甲於國中。聲色貨利。包圍人之前後左右。職員之不隨環境而墮落者。不一二見也。並爲言其中黑暗情形。據云。該審檢兩廳。奇形怪狀。應有盡有。法警則漆皮其鞋。絲織其襪。無異世家紈袴子弟。而承發吏之豪華。猶有過之。某案一刑事嫌疑女犯。檢察官批令法警帶出交保。法警睨其人美而豔。遂逼之與私。賃居一室。儼同夫婦。而以一偽造之水印舖保交案。詐云。已交保矣。後被發覺。併拘之獄。均判罪焉。推檢訊問姦拐案件。無論審判中或偵查中。問者如

司法見聞錄

心悅其人。則與之細話家常。案情置而不問。日復一日。每訊問一次。非歷三四小時之久。不忍退庭。庭之四周。盡玻璃窗。該廳之職員僱員。以及一切公役人等。一聞訊問此類案件。均至息奔走相告。羣趨待之。開庭時。庭外之人。萬頭攢集。翹足駢立。環圍聚觀。如堵牆焉。公開審判之時。庭內所有之旁聽席。事先均爲該兩廳之職員。完全佔滿。幾無隙地。持券來旁聽者。無由得入。即入庭亦無虛席。來者亦唯有望望然而去之耳。此種現象。實所僅見。

第六期

部門。設路祭焉。行道者爲之冷齒。相傳以爲笑柄。部員某君爲聯以諷刺之云。季子位尊而多金。嫂夫人可以瞑目。部員路祭亦灑淚。王義珍尤爲傷心。官場廉恥。掃地盡矣。

傅作義以一師之兵力。孤軍困守涿州城。奉軍圍攻三月。千方百計而不得下。卒以和議始得解。居民穴處。飲食便溲。朝夕於斯。不敢挺身而出。該縣地方分庭。院內落一炸彈。入土丈餘。死一公役。無人顧視。該分庭推檢及書記官。亦均飽經危難。瀕於死者數矣。幸得以難身免。某書記官偶一探頭穴外。一流彈飛來。穿其髮而逝。某推事出穴外便溺。一彈從其衣襟穿過。溺未半。急逃避穴中。自是不敢再

出。事後談虎色受。猶如身歷其境。翌年天津開追悼陣亡將士大會。曾躬參其役之某推事。弔之以一聯云。三月守孤城。猿鶴蟲沙同此劫。一年懷舊侶。悲歌慷慨有餘哀。上海某地方法院。男女職員。先同事而後同居。既同居又復同事。先姦後配。時有所聞。人目之爲夫妻法院焉。或戲擬一聯云。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上海夫妻地方法院。亦謔而虐矣。

某檢察官履勘一命案。案中死者全家五口。皆被焚而死。檢驗吏見其慘狀。不敢逼視。謬云。果係被焚而死。某檢察官不暇省視。遂信以真。了草塞責。爲之處分。迨處分未及數日。而兇手被獲。蓋強盜結夥。殺人後。焚屋以掩其迹也。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派阮煒充浙江嵊縣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姜元良充浙江鄞縣縣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符德和充浙江鄞縣縣法院臨海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令

調派沈埤墾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李翼鳳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黃壽鼎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舜欽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彭念祖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江元亮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朱鳳鳴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羅子蘭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彭榮甲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饒光榮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蕭慕暉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調派鄭瑞蘭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派周文鼎充浙江杭縣縣法院嘉興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孫文昌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能夢飛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李振聲署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榮椿署福建恩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籃勝署湖北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派謝維安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梁榮銓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推事

此令

派劉屏藩署湖南沅縣縣法院主任推事此令

派湛淮芬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沈炳榮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謝濂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海輪週

第六期

派張梓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羅人驥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徐景冕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何景憲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榮善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祝蔭喬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倪徵嶼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郭懷璞充本部編纂此令

以上補載一月二十三日部令

派魯瑜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薛繼賢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式謙充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達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何錦棠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黃陂分院書記官長

此令

任命王銘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盛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袁幹棠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沅陵地方

分庭書記官此令

以上見一月二十八日部令

在命王震復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章憲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盧恒震暫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

令

派邢華祝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向矯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黃滋澍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徐祖蔭署浙江義烏縣法院院長此令

派匡銀二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首席檢察官此

令

派王時潤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一月三十日部令

調派徐體乾署江蘇無錫縣法院院長此令

派彭顯庭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陳美昌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趙冰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楊克讓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濰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以上一月三十一日部令

派梅琳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林禮尙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葉薰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皞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湯啟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臨清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陳天球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即墨分庭檢察官此令

馬象離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王慶綏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胡景清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法院臨沂分

庭檢察官此令

派能兆公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法院鄆城分

庭檢察官此令

派馬壽南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黃景柏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法院荷澤分

庭檢察官此令

派李鴻希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吳蔭曾署山東濟南城地方法院長清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李煥庚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益都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劉雙珪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林鵬霄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李國安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法院滕縣分

庭檢察官此令

派孔繁瀟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濟寧地方法院曹縣分庭

檢察官此令

本社人員動靜消息

韓派充浙江嵊縣縣法院候補推事

周文鼎派充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張梓派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以上補載一月廿三日司法行政部令

伍學壁派兼在民事司辦事

以上見一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令

黃景柏派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檢察官

李鴻希派署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檢察官

李煥庚派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檢察官

以上詳見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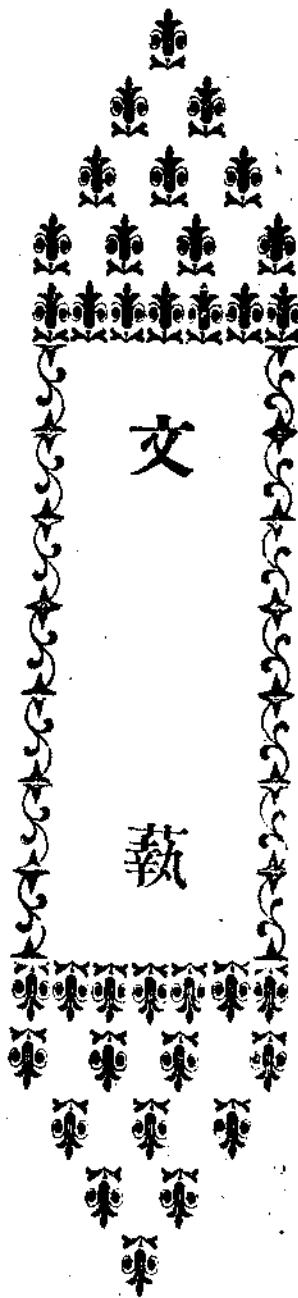


竹間吟

劉子芬

老夫身年四十七。借問此生餘幾日。鬢髮
 星星牙齒疏。久不擡頭常抱膝。憶昔年少
 遭困厄。請事豪門受呵叱。持几奮起抵其
 胸。因之捉送排衙卒。庭闈切切諭易行。
 師友諄諄誠真率。未能窗下久埋頭。欲趁
 風雲聘馳軼。江湖浪漫喜豪蕩。落日邊營
 吹樂感。朝留地北暮天南。出死入生難究
 詰晴。嶺海春雲作戰裙。鐵甕關頭破陣出
 。川閣上倚秋風。躍馬襄河駭驕帥。終軍
 豪氣祖逖歌。劉四辭鋒董狐筆。十年出境
 六月囚。豈欲功成作元弼。伊尹周公滿朝

文 藝



文

藝

堂。豐沛功成等蟻蟲。反手作雲覆手雨。
 壽張爲幻不一。遼陽金鼓震幽燕。廿載
 干戈起同室。二十四部相斫史。讀之徒令
 人歎息。昨日之日非今日。明日之日未可
 必。太平盛世會有時。公亦無用其鬱鬱。
 園中有竹筍方肥。竈下老妻炊香秫。顏回
 饑死淵明乞。天公於汝己不齋。

暮秋過淞滬戰地步林君感時均

陳明

戰地蒼涼血漬殷樓台斜立斷雲間寒烟敗柳
 空殘照鐵馬金戈半未還無數健兒拋白髮幾
 多夫婿誤紅顏當居不問兵民苦更有將軍對

第六期

酒閑
 內患未除外患來風雲旋轉入蓬萊遼陽鶴唳
 笳聲起巴蜀猿啼鼓角哀折劍同床原異夢陳
 兵避戰費羣猜江南河朔英雄盡此後何人屬
 霸才

發紙行

王景歧

四山木屑揭成漿滑滑粉泥傾大床微風吹暖
 調燥濕機動軸轉隨舒張川流不息匹練出江
 河萬里繞地長近來造紙雖神法幾千萬幅日
 作場首功創造亦吾國蔡侯左伯甯可忘樹膚
 麻頭作玉版敝布魚網生銀光但苦費工貨不
 足時時紙貴愁洛陽今則文人皆歡喜持鉛執
 筆無傍徨用者得舒生者衆求之不窮供之常
 豈獨汗牛與充棟充塞天地皆文章山中灌木
 知多多少化為落葉飛流黃我憂禍福本相倚
 利雖可見害難防紙與字盡趨簡便禮樂道德
 益淪亡李氏山房藏書記撫卷嘆息言獨詳老
 儒先生書難得手寫口誦常皇皇近歲市人轉

辜刻百家諸子非深藏日傳萬紙亦何用書雖
 易致學則荒束書不觀尙科舉侃侃無根遊談
 狂東坡此言已千載九原若起更悲傷造紙愈
 多紙愈廢堆積如陟千仞岡大千世界同此病
 傳出中國尤膏肓四時癘疾萬民苦觀止豈可
 限序庠亡國同道謀者難與死同病醫莫良牛
 毛法令朝夕變具文何以振紀綱千封議草東
 高閣實踐終不出朝堂自從東北地淪陷背盟
 賊首偏恃強九部約束皆破綬同文同種來相
 戕五十餘國齊束手片楮何力驅虎狼我悟內
 憂外患裡無窮廢紙養其殃廢紙勸我莫遷怒
 生來夙望登琳琅奈何世人薄信義筆無光彩
 墨無香言不由衷有何寶半是繆悠半荒唐即
 令勒石與鐵鑄詞璣語空充箱我招廢紙來
 我伴題詩寫篆靜中忙閉樞停水木濼腐不甘
 自棄不栖遑同是廢才同憐惜一日相對揮百
 行吟成章罷原排崗籠紗覆甌憑斟量將來糜
 爛如破布天賦清白又何妨高山喬木是本質
 枝堅幹老凌風霜